

市乡村振兴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
1	推广应用“政府救助平台”，持续加大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“三类人员”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力度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	坚持每月一分析、双月一调度，全过程跟踪、全方位帮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，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2	持续强化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的管理，做到应贷尽贷，切实帮助脱贫人口解决发展产业中的生产资金短缺困难。	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，摸清脱贫户和“三类”监测对象的贷款需求，确保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保持在3亿元以上，贷款逾期率控制在5%以下。
3	持续加大项目资金的扶持	确保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投入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不低于55%
4	指导督促完成“多规合一”适应性村庄规划编制	到2022年底，全面完成567个“多规合一”适应性村庄规划编制